

第三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5）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5/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9_E7_AB_A0_E5_c45_75366.htm 第三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5）

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一）了解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概念和原则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是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以及经营权、使用权从产权的归属进行确认的一种法律行为。考生应注意：1、国有资产的资产与会计上讲的资产不同，是强调国家对企业的投资和投资收益，等于是财产的意义；2、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产权与会计上讲的产权不同，除了所有权之外，还包括经营权、使用权，但不包括债权。（二）国有资产的所有权界定（1）了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党和人民团体的国有资产所有权的鉴定。1、国家机关占有、使用的资产，全部属于国有资产；2、国家或国有企业兴办的事业单位所占有使用的资产全部属于国有资产。集体兴办的或非国家或国有企业兴办的事业单位所占有使用的资产不属于国有资产，除非是国家投入的；3、政党和人民团体中由国家拨款形成的资产，全部属于国有资产；其他来源所形成的资产，归该政党或人民团体所有。（2）了解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产权界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产，不论是国家投入或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均属国家所有，惟个人缴纳给党、团、工会费和企业拨付活动结余购建资产的除外。（3）掌握对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暂定的办法。1、国家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国家所有；惟若国家因投入资产所收取的转让费已达资产原有价值时，该资产及其收益归劳动者集体

所有，以及为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或安置人员而投入的；2、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在集体企业的投资和投资收益，属国家所有；3、集体企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的优惠，包括以税还贷、税前还贷和各种减免税金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1993年6月30日前形成的，其产权归劳动者集体所有。1993年7月1日后形成的，国家对其规定了专门用途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集体企业各投资者所拥有财产(含劳动积累)的比例确定产权归属，其中集体企业使用国家应收未收的税款所形成的资产，属国家所有；4、集体企业使用银行贷款或国家借款，由国有企业提供担保的，不界定为国有资产，但履行了连带责任后所追索清偿的财产属国家所有；5、集体企业和合作社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将无偿占有的国有土地折价形成的股份，属国家所有。

(4) 掌握中外合资企业(中方为全民所有制单位)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方法

- 1、中方以国有资产出资所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 2、中方以所得利润向合资企业再投资所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 3、中方按投资比例所占有的可分配利润和提取的各项基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 4、中方职工的工资差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 5、企业按中方工资总额比例提取的中方职工的住房补贴基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 6、企业清算或解散时，留给中方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5) 了解股份制、联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 1、国家机关或其授权单位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界定为国有资产；
- 2、国有企业向股份制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界定为国有资产。
- 3、股份制企业公积金、公益金中，国有企业应占的份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三)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产权界定 全民所有制单

位之间产权界定的具体办法：1、国家机关投资创办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应与该创办机关脱钩，其产权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督理。2、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由于历史原因或管理问题造成约有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关系不清或争议的处理办法。共4点要掌握；3、对电力、邮电、铁路和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等部门，按国家规定由行业统一经营管理。（四）了解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五）掌握产权纠纷的处理程序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同级和共同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和裁定，必要时报有权管辖的人民政府裁定。但最终裁定权在国务院。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